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3:3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77,58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7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7,56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2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3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郎一华律师、陈瑶律师列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属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2、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1、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决议的有效期**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7、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8、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19、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21、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22、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23、发行股份上市地点**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2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25、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海建、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

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郎一华律师、陈瑶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